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464

10位ISBN编号：751184646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7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11版)(2013)》按照《全国高等学院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关联法规，分成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法律职业共十一篇。每编之中，在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若干问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结合法学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参照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各核心课程的主要法规，给出简明扼要的“教学及司考重点”提示，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在学习法律的第一时刻同步备考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宪法编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12.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3.14) (二) 民族区域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2.28修正) (三)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3.14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3.5) — (四) 国家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10.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12.2修订) (五)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201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 (201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3.31) (六)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3.15) 反分裂国家法 (2005.3.1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一) 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4.27) (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8.27) (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8.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10.26修正) (四)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6.30) (五)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8.27修正) (六)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4) (七)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2.10.26修正) 刑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3.14修订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200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200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200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2009.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八) (2011.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9.8.27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9.8.27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8.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1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1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12.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3.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2003.8.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三) (2007.10.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四) (2009.10.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五) (2011.4.27) 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3.14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12.2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试行) (2012.10.16修订)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12.13) 民法编 (一)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4.2) (二) 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8.27修正）（三）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4.24）（四）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三）（2011.8.9）…… 民事诉讼法编 经济法编 商法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起诉、审判。第一百五十九条【辩护律师意见听取】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第一百六十条【移送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第一百六十一条【撤销案件】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第十一节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检察院侦查的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第一百六十四条【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第一百六十五条【自侦案件中逮捕的时限】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一百六十六条【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第三章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诉权】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11版)(2013)》编辑推荐：全新同步教学体例，同步备考司法考试，关注法律职业未来，学生法规最优读本，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彩短评

- 1、有点瑕疵，总体还不错
- 2、书是正版，很详细，不错！！！！！！
- 3、很久以前就想买这么一本法条了，很不错。质量也可以
- 4、内容很全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的人看
- 5、超级厚。。。正品 很好！
- 6、书纸质不错，而且到的超快哦
- 7、看起来很不错，用一下就知道了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